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8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子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3,4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26352元	張子芸	自民國95年1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67058元	張子芸	自民國95年1月25日起	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	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26352元	張子芸	自民國95年3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67058元	張子芸	無	無	無無

附件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「張子芸」前於94年02月0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02月14日至99年02月14日止，借款利率以年息15%固定計算，並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完畢，惟今此筆借款業已到期，尚有本金126352元整及其應計利息及違約金等未為清償；此立有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(三)再債務人又於92年11月21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現金卡額度新臺幣10萬元整，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借款期間原自92年11月21日至93年11月20日，惟借款期間屆滿時，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未有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度者，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調升使用額度，不另換約(本件最終核准可動用額度為1

5萬元)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債務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機動年息利率15%計付，惟今此筆借款業已到期，尚有本金67058元整及其應計利息等金錢未為清償；此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(四)現因債務人前開兩筆借款均已全部全數到期，合計尚欠聲請人詳如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錢債務，屢經聲請人催討無效果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訴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實為法便。